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/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/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___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/（《招标文件》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___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，《招标文件》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___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/（《招标文件》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___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，《招标文件》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___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天豫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招标文件》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（非预留）项目，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